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915號

原告 林超群

林秀靜

林宗衛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乾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盈餘分配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00,4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9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
書記官 江慧貞